

附表一

機械補助種類表

機械種類	新購機械、設備及器具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衝剪機械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連鎖防護式安全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光電式安全裝置、雷射感應式安全裝置及三位式腳踏開關、拉開式安全裝置、安全擋塊與安全護圍。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反撥預防裝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研磨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護罩、動力遮斷裝置及其他安全設施。
手推刨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申報登錄張貼安全標示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與動力遮斷裝置覆蓋及其他安全設施。
交流電焊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驗證施行日起，當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驗證合格標章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其他同等效能之安全設施。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金屬材料加工用銑床/搪床、加工中心機、傳送機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申報登錄施行日起，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新購具有安全標示者。	不適用。
備註： 一、本表所稱指定申報登錄或型式驗證，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與型式驗證制度。 二、本表所稱既有機械，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型式登錄或驗證施行日前已設置或使用中之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交流電焊機。		

附表二

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單位名稱：	行業別：
事業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經常僱用員工數： 人 是否是小規模企業(未滿5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營運是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響情形說明：	
申請補助之型式檢定合格機械或安全設施：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2. 種類型式：(請填寫附表二) 台數：	
3. 購置或改善設施之時間： 年 月 日 支出金額：新臺幣 元	
4. 申請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元 雇主負擔金額： 元	
其他單位補助： 元	
檢附文件(請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並用A4格式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或改善機械一覽表(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依法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商工登記資料資本額(1億元以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200人以下：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機械照片(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完成通知書或型式驗證證書影本(改善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機械安全設施改善前後照片(新購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下列※標示之欄位由受委託機構填寫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序號：
※審核結果：1. () 符合條件	
2. () 不符條件 理由：	
※建議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審核單位及人員：	(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元	

附表三

新購 改善機械資訊一覽表

編號	機械種類/製造商		製造日期/型號/序號	
	支出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雇主負擔金額
1				
2				
3				
4				
5				
共計	臺數	支出總金額	申請補助總金額	雇主負擔總金額

受委託單位補助經費核算：

是否為小規模企業：否 是（上限提高為2倍）

是否經勞檢機構送本署同意：否 是（不受補助經費總額上限15萬元之限制）

補助項目		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	單價3萬元以下，補助50% (中小企業上限3千元， 小規模企業上限6千元)	臺數 (臺)×補助經費 (元)= (元)
	單價超過3萬元，補助10% (中小企業上限3萬元， 小規模企業上限6萬元)	臺數 (臺)×補助經費 (元)= (元)
	單價超過100萬元，補助3% (中小企業上限6萬元， 小規模企業上限12萬元)	臺數 (臺)×補助經費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	單價10萬元以下，補助50% (中小企業上限2萬元， 小規模企業上限4萬元)	臺數 (臺)×補助經費 (元)= (元)
	單價超過10萬元，補助20% (中小企業上限4萬元， 小規模企業上限8萬元)	臺數 (臺)×補助經費 (元)= (元)

總計： _____ 元

附表四

切結書

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領據

茲領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合格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補助款」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十 元整（金額數字請大寫）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撥款帳戶（請填妥下列資料）

存款戶名：

存款 帳 號	行庫別	分行別	存款種 類	帳號														
	銀行	分行	存款															

註：如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除應追繳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張格式：A4

附表六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轉帳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金額									用途別	補助款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用途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既有機械之安全設施			
經辦單位		驗收單位			財產登記保管單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黏-----貼-----線-----

說明：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黏貼不重疊，超過部分請以 A4 空白紙張貼附於本黏存單之後。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標準格式直式 (210 * 297) mm。
5.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牴觸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七

補助經費報告表

收件序號	申請類別	中小企業名稱	地址	電話	銀行名稱與 帳號	申請 台數	補助金額(元)
總計							

受委託單位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附表八

補助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設施補助計畫-機械器具專案					
公司名稱及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合格機械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_____ 條規定完成改善						
計畫改善前情形 (照片,必要時加註文字說明,新購者免填)						
計畫實施情形 (照片,必要時加註文字說明)						
經費	審核結果：	勞動部 職安署 補助	地方政 府補助	其他單 位補助	自籌款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					
其他						
附件						

受委託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